

六〇。Mr. López 是哥倫比亞民主國的一個大人
物，也是美洲民主人士中的一個偉人，此外，他並曾
與祕魯總統 Mr. Oscar Benavides 一同努力加強了祕
魯共和國和它的姊妹國哥倫比亞共和國之間的不可分
的友誼。

六一。本席已代表大會向哥倫比亞政府致送我對
這個偉人去世的誠摯弔唁，現在我請各位為這個傑出
的美洲人物默哀一分鐘。

六二。Mr. ESCOBAR (哥倫比亞)：承蒙大會
悼念 Mr. Alfonso López，本人僅代表哥倫比亞代表

團向大會道謝。如大會主席所說，Mr. López 曾兩度
任哥倫比亞總統，是拉丁美洲的一個傑出人物。

六三。他的去世乃是我們的一個不可彌補的損
失。他是我們的法律制度的一個熱心維護者，也是公
共自由與民主的一個不可能腐化的保護者。再者，在
他辛勤為公、成就卓著的一生中，他向來極力提倡並且
堅決支持各國共處，相待如兄弟的政策，始終不懈。他
在這方面對於國際法的貢獻是他的國家深以為榮的。

六四。因此剛才承蒙悼念 Mr. Alfonso López，我
願再度表示哥倫比亞代表團的衷心感謝。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第八四三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Victor A. BELAUNDE (祕魯)

議程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
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
國數目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
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
國數目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
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程序，修正國際法
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4256)* (續完)

一。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TETTAMANTI
(阿根廷)：本人謹代表特設政治委員會把目下這個
文件所載關於議程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修改聯
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理事
國及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的報告書 (A/4256) 送呈
大會。

* 續第八四一次會議。

二。關於辯論的經過及審議了的決議草案與修正
案，報告書均有充分記述。因此撇開這些事情不提，我
想強調，委員會對這幾個項目研究得特別努力，也特別
仔細，為此舉行會議不下十三次之多便是一個明證。

三。一般說來，從委員會通過的兩個決議草案便
可看出委員會深感憲章應當儘早修正以便增加聯合國
各機關的成員的數目。在委員會核准的決議草案中，
一個建議大會應當設立一委員會，由五個國家的代表
組成，負責研究可能辦法以求獲得足以促成依照所稱
方針修改憲章的協議。

四。這兩個決議草案均規定把關於增加安全理事
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的項目列入下屆大
會的議程。我已經商詢了這兩個草案的作者的意見，
他們都說他們的意思是祇有關於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的項目十九與二十應當列入第十五屆會議
程。

五。我因此將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
議草案壹及貳正式提出。

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經決定不討論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六。主席：薩爾瓦多及日本對決議草案壹提出
了一個修正案 (A/L.269)。按照這個修正案，特設政
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的第二與第三段便要被一個新的
第二段代替。

七. 松平先生(日本):我國代表團想與薩爾瓦多代表團一同對特設政治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內所載決議草案壹提出一個修正案[A/L.269]。我國代表團此舉旨在促成大會辯論的和諧與融洽。這個修正案是要用下列一段新的案文代替原案正文的第二及第三段:

“二. 宣佈如在大會第十五屆會對於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事未有進展,則大會應在該屆會設立一委員會研究可能辦法,以求獲得足以促成修正憲章之協議,俾能達到增加上稱理事國數目之目的。”

八. 各位可以看出,這乃是請大會發表的一個表明意向的宣言。這個宣言的法律效力可以參照大會依照憲章提出的建議的法律價值來解釋。我願在此強調的是,這個修正案之能夠提出端賴與報告書中所載決議草案壹及貳的擬訂有關的各方的合作。我國代表團切盼這個折衷辦法得到本大會的一致支持。本人謹以和諧與融洽的名義向大會呼籲。同時,據我們的了解,特設政治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中所載的決議草案貳準備不要付表決——但是,那自然要以大會同意為條件。不堅持表決決議草案貳的原因是通過了這個修正案,那個決議草案的正文的要旨便達到了。

九. Mr. SMITH (加拿大):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目前這三個項目,即關於擴大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法院的項目的時候,加拿大代表團沒有發言。可是,我國代表團對於這番重要辯論很同情,也很注意。現在我們想簡單地說幾句話。

一〇. 在第一委員會,加拿大代表團幸喜對於委員會據有的兩個決議草案都能夠投票贊成。我們相信薩爾瓦多代表發表的意見反映了委員會中普遍而又很明顯的願望,即擴大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而使聯合國會員國得有迅速的增長。此舉可使新的會員國,特別是亞非兩洲的新會員國在聯合國這兩個主要機關的討論與決議上有充分擔當他們的任務的機會。可是,薩爾瓦多提出的決議草案不但要確認擴大兩個理事會的需要及向大會提出一個簡單而重要的建議,請其繼續認真注意這個問題。薩爾瓦多決議草案還要設立一個小規模的委員會,命其研究可能辦法以求獲得足以促進修正憲章的協議,俾能增加這兩個理事會理事國的數目。

一一. 我們認為從這個擬設的委員會的將來工作環境看來,要想望它在這方面有何成就,未免不合現

實。在委員會辯論的時候便有幾位代表發表了在這方面與我們相同的意見。我們認為無需在這裏重述他們提出的種種理由。爲了這些理由,所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表決應當保留或刪去設立這個小單位的規定的時候,我們棄了權。我們的意見後經證明不是多數的意見,表決的結果顯示出不下三十五個代表團贊成設立這個小委員會,一半由於它們認為這個委員會可望於事有補,另一半的原因,據我們看來,是要藉此表示對於現時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安排之不滿及它們之希望打破大會內久久不決的僵局。對於這種要想採取具體步驟的自然願望,我們很是同情,雖然看來成功的機會不很大。既然這樣多的熱心爲公的代表團要想設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修正憲章的可能性,以便擴大那兩個理事會,所以我國代表團心中雖然不無保留,但在前此辯論後的最後表決時沒有反對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而且今天仍準備在表決時採同一立場。

一二. 同樣地,對於十二個亞非國家代表團當時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也能夠支持。有人說這個十二國提案在若干重要方面未免重複了已經通過的薩爾瓦多決議的規定。我們未嘗不知道這種言論很中肯。另一方面,我們認清了擴大理事會的主要目的是給新的會員國多一點的參加機會。我國代表團因此傾向於支持十二個亞非會員國提倡的辦法,因爲這個決議草案同薩爾瓦多提案毫不衝突,大可視為提案國誠心想要對於聯合國的業務與工作得有充分貢獻的一個證據。鑒於對於這兩個決議草案案文的優劣,委員會中的意見很不一致,我們覺得把兩者都通過了不無好處。據我們的意見,這兩個案文,合併看來,忠實地反映了委員會——我相信也忠實地反映了大會的共同意見,即理事會理事國數目應予增加,大會應當繼續努力探求增加的方法。

一三. 現在我們收到了一個對於決議草案壹的修正案[A/L.269];據我們的了解,這個修正案使上述兩個提案的提案人彼此不同的意見比較接近了。我們慶賀雙方代表之能夠化除歧見,提出一個看來可被接受的折衷辦法。因爲我們已經對於宜否設立一個委員會以謀達到這個重要目標那一點提出保留,故我們對於修正案本身無需另有評論。任何足以使兩個理事會的理事國數目略有增加的合理步驟,加拿大代表團皆願贊成,但如大事增加,我們便要反對了,因爲我們覺得此舉十分重大,必須等到將來對聯合國憲章進行總檢討及修訂時再予審議。

一四。容我就我們現在議程上合在一處的三個項目的第三項，即增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的問題，略陳管見。雖然此事在目前討論的兩個決議草案裏均未言及，但是在委員會階段中頗有一些人主張增加國際法院法官的人數。我祇能說此議如果正式提出的話，我們就要反對了。我們的理由與許多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上談及此議時所舉出的理由相同。我現在只要略提一提就夠了。第一個理由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選舉法院法官所依據的原則與決定理事會理事國問題所依據的原則全然相同。據我們的意見，這兩個原則——一，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二，個別法官必須各具高深資格——在現行安排下是很可以實現的。我們反對擴大法院的第二個理由是我們認為就法院的工作效率而言，現在的法院已經夠大了。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增加法官人數反會妨礙而不會有助於法院工作的進行。

一五。至於薩爾瓦多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再說一遍，這個修正案或是兩個決議草案中的無論那一個，如果交付表決的話，我們定將欣然予以支持。

一六。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特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A/4256〕中提議把聯合國憲章修正問題的審議延至下屆大會。過去大會已有同樣的決議。此事顯然證明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認為此時不宜討論有關修正聯合國憲章的問題。

一七。蘇聯代表團堅信，現在的憲章完全符合聯合國所持加強世界和平與促進國際合作的基本宗旨。根據現行憲章，聯合國很可以成爲一個真正的中心，協調各會員國的行動，確保不同社會政治制度的國家彼此合作無間。因此聯合國憲章毫未失去其原有的意義，而且受到了全世界人民的讚許與擁護。

一八。爲改善聯合國工作及加強本組織的權威計，需要的不是修改憲章，而是嚴格遵守憲章。問題不在於憲章不好，而在於憲章的原則常常未被遵守。

一九。聯合國工作的全部歷史無疑地證明了唯有依照憲章採取的決議與行動才有助於改善聯合國及加強本組織的權威。違背憲章、違背憲章原則與宗旨而採取的決議與行動對聯合國的權威產生了嚴重的損害。

二〇。現在要想修改聯合國憲章的人正在努力想要造成下面這種印象，即增加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成員是一個純粹技術性的問題，不牽涉原則問題，也不影響聯合國的根本。

二一。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再度促請大會注意：修改憲章中有關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成員，因而有關那些機關的表決程序的條款乃是一個重大的政治問題，即在草擬憲章之時也還是經過了很大的困難才達成一個可被接受的解決辦法的。

二二。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憲章的起草人確認對於憲章之任何修正都是一個重大的政治行動，故必須由聯合國會員國至少三分之二之批准及適用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規則。

二三。我們知道，對於憲章的任何修正或更改祇有嚴格遵照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的程序，才能發生效力，而那一條把修正案須經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批准，也就是說包括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定爲一個主要條件。由此看來，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而討論擴大聯合國的主要機關，其失敗是注定了的。唯有矯正了對於中國人民的這種至大不公的情形，恢復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權利，纔能滿足討論更改憲章，包括增加聯合國主要機關理事國數目的問題的主要條件。

二四。蘇聯了解並且尊重亞非新興國家要想在聯合國各機關得到廣泛與公勻的代表權並且更加積極地參與聯合國各方面的工作的那種希望。

二五。如果所有各國嚴格遵守聯合國的原則的話，根據現有憲章便可以在這方面大有作爲。我指的主要是嚴格遵守憲章中有關聯合國主要機關的議席在地域上應有公勻分配的那些規定。各位知道，這個原則被悍然違反已不止一次了。違反憲章第二十三條及一九四六年在倫敦訂定的關於安全理事會議席分配的君子協定便是一個例子。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屬於東歐國家的那個議席便交給了從別的地區選出的代表。今年我們又看到了奪取東歐國家在安全理事會中的議席的企圖。

二六。因此，這不是一個增加聯合國主要機關的議席的問題，而是遵守憲章中現有的關於地域上公勻分配的規定的問題，那些規定完全符合聯合國的原則與宗旨。甚至現在便可以增加亞非國家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代表數額而無需增加那個理事會的理事國數目，換句話說，無需修改憲章的有關條款。

二七。增加專門委員會、區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理事會議席的數目也可以達到使所有各國皆得廣泛參加聯合國的各種工作，包括經濟及社會工作的那個目的。

二八。就蘇聯而言，它向來支持並將繼續支持不違背憲章而此時此地便能收到遵守地域公勻分配原則並使聯合國的新會員國得以多多參加本組織各方面工作之效的提案。

二九。由於上述考慮，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送請大會全體會議核准的這兩個決議草案。

三〇。蘇聯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薩爾瓦多及日本代表團對決議草案壹所提的修正案〔A/L.269〕，因為該修正案同決議草案正文的第一段完全不合。把整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議程，同時卻規定設置一個本屆會未獲協議的委員會，是不合理的。這種辦法是既不合邏輯也不合情理的，而且也不是實際情勢所需要的。

三一。如果薩爾瓦多及日本所提的修正案被通過，蘇聯代表團便要投決議草案壹的全文的反對票。

三二。Mr. ROBERT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國代表團已經說明了它對於送交特設政治委員會的那兩個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我在當時說過，兩者之中無論那一個我們都願支持。我們所主要關心的是如何能夠把兩個常設機關的組織擴大。

三三。我現在要只費幾分鐘的時間請各位注意一個通常便要說是真正十分奇特的局面。聯合國絕大多數的會員國都認為對於憲章應加修正，以備擴大某某常設機關的組織，使一九四五年來總數增加了大約百分之六十的會員國有適當的代表權。然而，這個意志被一個會員國的單獨行動阻撓了。它不客氣地告訴大家說，除非接受蘇聯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意見，蘇聯便要對擴大這些機關俾成爲實現聯合國目標的有效工具的那些努力加以阻撓。

三四。我說若不是因爲多年來蘇聯一再濫用它的否決權，企圖以其少數方面意見壓倒本組織多數方面的意見，這種情勢通常便該說是真正十分離奇了。讓我對蘇聯代表說吧，八十二個會員國組成的這個國際組織永遠也不會接受敲詐原則，永遠也不會把它的權威或責任讓給任何一個會員國的。

三五。Mr. RIFA'I (約但)：約但代表團想要說明它對於薩爾瓦多及日本代表團所提出的那個修正案〔A/L.269〕的立場。

三六。約但是關於修正聯合國憲章問題十二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之一。可是，我國代表團沒有投票反對薩爾瓦多所提出的訂正決議草案。我們棄了權，並

會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說明了我們棄權的緣故。這兩個決議草案不同的地方是一個決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達成協議以便修正憲章的可能辦法，另一個則表示希望許多會員國所表示的那種堅強願望有助於聯合國主要機關之儘早得見擴充。

三七。我國代表團認爲由於聯合國會員國大有增加，故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議席已經成了很有必要的事情。可是，據我們的意見，在各會員國及集團之間如不先有進一步的討論，便在本年設立一個委員會，未必對於薩爾瓦多決議草案內所說的目的有幫助。關於此事並且鑒於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所舉行的辯論，我想表明任何人都不可把約但在修正憲章問題上的立場視爲有何特殊作用或屬於某一派別。我們覺得大家應當在如何得以擴大聯合國主要機關上求得意見一致才是。

三八。我國代表團已經研究了十一月二十日薩爾瓦多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當能幫助聯合國會員國及各方面就現所審議的問題達到較大的協議，使一個可爲大多數接受的決議案得以通過。修正案假定在第十五屆會期間諒可得到進展以副修正憲章的迫切希望。倘若來年沒有進展，則屆時大會可能認爲宜於設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並試行探討有何方法可以排除要得到所需修正所遇到的那些困難。

三九。我國代表團希望在第十五屆會得見這種進展。但如努力的結果仍無滿意的成就，那麼大會便要考慮關於設立一個委員會的建議了。我國代表團因此準備投票贊成薩爾瓦多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

四〇。Mr. FOURIE (南非聯邦)：我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薩爾瓦多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A/L.269〕的宗旨。可是，我們覺得本屆大會不能拘束下屆。因此它不能夠宣佈——讓我再說一遍，“宣佈”——第十五屆會設立一委員會“研究可能辦法，以求獲得…協議…”假如修正案裏有“建議”的字條，換句話說，如果用的是“建議”而不是“宣佈”，事情自然就不同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準備在表決這個修正案時棄權。

四一。Mr. JHA (印度)：目前這個問題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已經有了一番頗久的討論，我現在沒有必要也不打算再來參加這次辯論。在那個委員會裏，我國代表團把我們對於這些項目的實體方面所持的意見已經說得很明白了。

四二．我們的看法是，擴充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種擴充是我國代表團贊成的——所牽涉的修正案問題是一個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問題，因為它引起了若干十分困難的問題。蘇聯代表已經表示，此事與中國在聯合國的正當代表權問題很有關係。據我們的意見，此事不可不予考慮，在促進擴充這些機關的目的時不可不慎重將事，而且在一個不但牽涉數目的改正而且與聯合國的若干很困難的問題牽連在一起的問題上，如果勉強行事是不會產生結果的。我們因此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贊成十二個亞非國家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那個草案表達了委員會中對於擴充這些機關議席一事的共同意見，同時決定把這個問題留交大會第十五屆會。我們現在仍然贊成那個決議草案的辦法。

四三．我們在委員會中不贊成設立一委員會以便研究就修正憲章問題達成協議的可能辦法的主張，甚至現在也還是不怎麼喜歡那個主張。我認為這個辦法不會產生很好的結果。相反地，這個辦法可能被視為一個對一大國施以某種壓力的手法，那個大國，爲了它自己未嘗無權抱持的理由，堅持如不符合某些條件，它便不肯接受憲章修正案。

四四．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我們陷入了一個困難的局勢。我們共有兩個決議草案。二者都交付了表決，結果大家都知道，委員會不得不經過一番枝節很多，有時候很辛辣的程序辯論。自從那兩個決議草案通過以後，便有幾個代表團努力要想找到一個權宜辦法。我國代表團素來是贊成在妥協的基礎上來設法解決困難問題的。

四五．至於薩爾瓦多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A/L.269〕，就其旨在找到一個妥協辦法而言，我們是歡迎的。它之想要避免在大會發生尖銳爭論，是一樁好事情。但是修正案本身的措辭便不免造成了若干困難。

四六．首先，它是一種表示打算怎樣怎樣的宣言。按照常情，這是大會不常有的宣言。大會通常決定如何如何，建議如何如何，或表示希望如何如何。這是一個打算怎樣怎樣的宣言，我們很高興，據日本代表說，他不認爲就下屆大會而言，這個宣言具有一個決議的拘束力。

四七．第二，修正案說“如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未有進展”，則將設立一委員會“研究可能辦法以求獲得…協議…”。我們不很明白它的確切用意是什麼。我們必須等到大會第十五屆會的最後幾天才設立這個

委員會嗎？我這樣說的原因是案文中用了“如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未有進展”字樣。”

四八．第三，修正案的主要部分說應當設立一個委員會“研究可能辦法以求獲得…協議”。這就等於採取一個應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採取的決定——雖然這是一個表示打算怎樣怎樣的宣言。

四九．我國代表團對於這種決定或宣言的是否符合憲法手續頗爲懷疑，因為我們在本大會沒有權力決定任何須在第十五屆會依照適當程序予以討論而後加以決定的事情。會員國政府可能改變意見；到那時候政府可能改換了；種種的困難都有發生的可能。因此，從我們這方面說，修正案的這一部分是不能有拘束力的。據我們的了解，在第十五屆會仍須遵照正常的程序行事；那就是說，這個問題須由總務委員會予以考慮，然後列入議程。其次由大會的該管委員會予以討論；最後如果得到法定多數的擁護，由大會以法定多數通過它。

五〇．說了以上各點之後，我現在要想表明，既然這個修正案乃是認真努力尋求協議後的一個妥協辦法，暫把委員會通過的薩爾瓦多決議案中設立一個委員會的問題擱置，所以我們不願反對這個修正案，但是同時我們也不能支持它。如果修正案能爲大會的決定多數所接受，我們不願阻擋它的通過。

五一．但是我要聲明，我們的棄權將是根據這樣的假定，即這個修正案絕不限制大會第十五屆會或我國代表團非採取某一特殊行動不可。將來這個問題必須根據當時的情勢並依照大會正常的憲法程序予以審議。

五二．另有一點我想提一提。我國代表團認爲沒有人提出修正案的決議草案也應當交付表決。我們在委員會中，對於兩個決議草案之是否均應交付表決，曾有頗久的討論，後來以多數票決定應將兩者都送呈大會備供審議。我們覺得決議草案貳這個簡單而同時表達了許多國家的意見的草案，在前文部分有好幾段重要的規定，也應該在大會得到支持。

五三．其結果就是，如果薩爾瓦多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通過的話，我們將有決議草案壹與修正案以及決議草案貳，均被大會通過。

五四．Sir Claude COREA (錫蘭)：我本人並不想討論這兩個決議草案及這個修正案〔A/L.269〕所牽涉的整個問題，因為我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已經

有了一番很充分的討論。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國代表團已有數次充分地表示了它的意見。現在既是首次在大會中討論這個修正案，我祇想就這個修正案說幾句話。

五五。在論到修正案之前，容我指出——這也正是我決定在這次會議上發言的理由——委員會上共有兩個決議草案，彼此在一個要點上互不相容。十二國決議草案力言憲章有加以修正以備增加聯合國兩個主要機關的議席的需要。另外那個決議草案雖然也強調此事，卻主張指派一個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並探求修正憲章的可能辦法。

五六。我們自己是不能接受指派一個委員會的主張的。那並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成見，定要反對設立一個委員會，而是因為我們覺得現在不必採取那個特別辦法，只要在討論及表決之中充分強調聯合國的很大一部分對於增加理事國數目事十分重視便夠了。

五七。我們的確認為我們的意見和我們的希望定會得到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八條須其一致批准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慎重注意與最充分的考慮。我們因此覺得現階段需要的祇是盡量強調聯合國很大一部分國家的這個希望並以一種適當方式來表達這個希望，務使對於這個希望無可懷疑，無不盡全力來實現它。

五八。我們自己並不認為指派一個委員會便是要對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或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施用壓力。那個委員會的任務是研究達成協議以便修正憲章的可能辦法。但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階段，我們覺得現在不應當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因此，我國代表團反對了薩爾瓦多代表團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

五九。自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完畢以後，便有人在薩爾瓦多決議草案的支持者與十二國決議草案的支持者之間多方努力，想用一個一方面仍然強調主要目標，即修正憲章，另一方面降低設立一委員會的問題的重要性的妥協辦法，達成一種協議或諒解。

六〇。我想我們之能有這個妥協辦法應當感謝薩爾瓦多代表及日本代表才是。像所有妥協辦法一樣，這個辦法並非處處完全可以接受或可以引為滿意。對於它的形式或內容，在若干細節上，不無可以非難之處。但是我想向大會會員國建議，既然由於這個修正案的結果我們的主要目標仍舊受到了強調，既然不在本屆會指派一個委員會了，修正後的薩爾瓦多及日本決議案便應該不難得到較多的大會代表的支持。

六一。因此我以為此時不妨對於這個看法加以特別考慮。缺點自然是有的，例如有人已經指出，說大會第十四屆會“宣佈”第十五屆會應就此事採取某一行動，便非圓滿的措辭。可是，前已有人說過，使用“宣佈”字樣，本身即表示第十四屆會並未決定第十五屆會必須作什麼事情。即令修正案的作者用了“建議”或“表示希望”的字樣，意思也還是一樣的。誠如日本代表所說，這裏決沒有說這個修正案通過了之後便要束縛大會第十五屆會，或是第十四屆會希圖在指派一委員會這件事情上束縛第十五屆會。事實上，不但其他辦法，如對憲章的一個實際修正案，而且連指派委員會那個辦法以外的任何其他辦法，第十五屆會都應當而且我想也一定會自由考慮的。如日本代表說的，這裏的用意不過是要取得較大的意見一致，以便修正憲章藉使增加這些機關議席的主張得以更加充分與有力地在大會全體會議中表露出來。

六二。倘因我們在這兩個決議案的正文部分決定把這個問題延至大會第十五屆會再予審議，便以為我們承認修正憲章是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事情，那便錯了。我想任何人聽了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就知道這是一個普遍的希望。我們之所以主張留待第十五屆會再作決定，其唯一原因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所表示的觀點給了我們一個很深的印象。那個理事國舉出了一個特別的困難，即修正憲章一事與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之間的關係。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即已有人指出，極力主張及贊成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不單是安全理事會那一個常任理事國。另外還有許多代表團作了這種表示：許多代表團極力要想修正憲章的這點，同時也極力贊成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我自己的代表團便是那種立場。因此，我們並不低估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事的重要性，但我們不願在這時候堅持此事。我們要求對我們的意見加以考慮，我們要求對於這件重要事情加以充分注意，以便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能夠找到一個打破我們目前這個難關的辦法。

六三。因此，我們雖仍堅持我們的意見，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成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同時我們完全支持專為增加聯合國議席而修正憲章的願望應予實現的主張。這兩個主張不是不可並存的，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決定不要求在本屆會作一決定而將其留到第十五屆會。我們的希望是到了第十五屆會或是在那屆屆會期中，便可以得到一個實現這個願望的辦法。我們也同意憲章並不壞，我們可以使用這個憲

章。但是我們的確覺得憲章爲四十個或五十個會員國制定的代表制度是不足以讓八十二個家國都享有充分的代表權的。鑒於會員國數目的增加，我們覺得無論憲章在其他方面怎樣圓滿，在代表權問題上實難令人滿意。我們不能夠爲我們的會員國有機會參與聯合國的各項專門問題委員會便引爲滿意了；我們還要大家都有成爲主要機關的正式理事的機會，而且除非辦到這一點，對於憲章的現行規定的這種嚴重的怨憤不平便永遠不能平息。

六四．主張准許共產黨中國加入聯合國，竟被視爲一種爲了取得修正憲章的敲詐手段，我認爲實是一件憾事。我要聲明，凡與修正憲章的這個要求有關並主張准許共產黨中國加入聯合國的人都決無此意。這裏決沒有用這個方法企圖強迫任何人的成分。它只是我們大家心中一致願望的表現。

六五．我已經說明了爲什麼我國代表團既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極力反對薩爾瓦多代表團的主張，即設立一個委員會，現在卻又支持這個修正案。一則修正案不打算在本屆會設立一個委員會。二則我們認爲修正案的措辭不過是表示應當考慮一下在第十五屆會設立一個委員會的問題；這不過是一個建議而已。我們覺得既然雙方都認爲主要機關的議席有增加的必要，所不同者祇是達到那個目的的手段，對於協調雙方意見，造成一種和諧空氣的願望倘予支持，定有不少裨補。我們因此準備支持這個修正案。爲了我們舉出的這些理由，所以我們希望很多的大會會員國都能夠支持這個修正案——儘管有的對於它的措辭可能覺得不無困難——以便本大會在這個問題上的共同意見得到一個有力的表現。

六六．至於也列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貳，我國代表團相信修正案如被採納而且薩爾瓦多的決議草案壹於修正之後如被通過的話，那麼決議草案貳便沒有交付表決的必要了。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覺得把那個草案也交付表決是沒有什麼好處的。

六七．最後，我想指出，在我們爲了融合這兩個決議草案的意見以便找到一個可爲較多國家接受的妥協辦法而進行商談的時候，薩爾瓦多代表處處表現了虛懷若谷從善如流的精神，很值得我們的感謝。日本代表和薩爾瓦多代表一同努力找到了這個辦法；我國代表團茲願將其向大會推薦。

六八．劉先生（中國）：我國代表團幾乎無庸

再來說明我們對於增加聯合國理事會理事國數目的立場。我們一貫贊成增加理事國的數目以便主要機關的工作可由較多國家參加。可是有些言論竟將修正憲章問題同中國代表權問題連在一起。

六九．我在委員會中已經指出，代表權問題與修正憲章的問題完全無關。我如果在這個階段再來細述我的意見，似乎不太適宜。甚至曾經發言支持准許中共加入的代表也已承認那個問題與現在這個問題無關。

七〇．在我在委員會上發表的陳述裏，我會把現在的難關與我們數年前面臨的局勢相比，那時候蘇聯用了所謂整批交易的手段來阻撓大會的意志。蘇聯用了那個辦法想讓否則即沒有會員國資格的國家入會。但是這兩個局勢有一個顯然不同的地方。在入會問題上非先有安全理事會的必要建議不可。就現在這個問題而言，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修正憲章並不需要安全理事會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的事前同意。正當的程序是大會通過其所願意通過的修正案，祇有修正案的生效才需要等待會員國各依其憲法程序作必要的批准。

七一．因此，大會如果願意的話，是有權進行修正憲章的。若說我們必須得到蘇聯的同意然後大會才可以去通過任何修正案的話，據我的意見，坦白地說，那便是本末倒置了。若說此種修正必須考慮到聯合國以外任何方面的立場，那就更其荒唐了。

七二．至於我們面前的這兩個決議草案，其作用與目的都是要把這個問題留到下次屆會。因此對於二者之中的任何一個，我們都可以投票贊成，但是我們認爲大可不必把二者都通過。爲了這個緣故，我們特別歡迎日本代表提出並經薩爾瓦多代表採納的修正案〔A/L.269〕。

七三．Mr. PACHACHI（伊拉克）：我國代表團本不打算參加這次的辯論，因爲我們的意見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對此事加以最密切，最澈底的注意時，已經有了多次充分的說明。可是，因爲薩爾瓦多及日本代表提出了一個修正案〔A/L.269〕而且各方對其含義及其束縛下屆會的程度的解釋頗不一致，所以我們現在不得不一陳我們的意見。

七四．我國代表團對於設立一研究委員會之議會加反對，因爲我們認爲此事已無庸再事研究了。所有的爭執和困難已是盡人皆知的事情。這樣一個委員會在三年之前大會初次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或許不無裨

益，但是時至今日，經過了三次屆會的長期詳盡辯論，本組織幾乎每一個會員國的立場都已經被研究與重申過了，再來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從事研究，是不會產生真正有價值的結果的。委員會無論它的委員怎樣熱心與能幹，必不會——其實也不能夠——解決現在修正憲章的困難。

七五。我國代表團對於修正憲章事的立場是大家知道得很清楚的。我們贊成修正憲章，因為我們相信在聯合國的兩個主要機關，即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裏，亞非國家的議席數目實在太少了。鑒於亞非兩洲，特別是非洲的會員國的數目行將增加，我們相信這種局面且將愈來愈壞，愈來愈不公平。

七六。但是對於憲章的修正案是不能強迫任何國家接受的。憲章內規定，這種修正案必須得到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批准。這在法律與政治上，特別是對於那些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國家而言，便要發生一個緊要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認為倘若定要在這個階段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是既不聰明又不合時宜的。但是本着妥協與求取和諧的精神，我們準備不投票反對薩爾瓦多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而將棄權。修正案如果通過，我們準備對決議草案全文棄權。

七七。可是，臨末我要表明我們對於這個修正案的了解是：下屆大會絕無設立一個委員會的義務，此事須在下屆會按其本身的是非曲直予以處理，而且唯有屆時多數會員國願意設立一個委員會時，方得採取這樣一個決定。但是我們絲毫不受非採取這個辦法不可的限制，因此我們保留了我們的立場，至大會第十五屆會為止。

七八。Mr. GARCIA ROBLES (墨西哥)：我想很扼要地敘述一下我國代表團對於我們現在審議的議程項目的立場，在敘述的時候並將引徵我前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發表過的陳述。

七九。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那次會議中，我說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唯有先對事實平心靜氣地作一公平分析，才有得到建設性結果的可能。我隨即又說：

“…至於現在辯論的問題，我們認為共有下列幾項因素。

“第一，聯合國會員國總數已由原來的五十一國增至八十二國，而且在不久的將來幾乎定會增至八十六或八十七國。

“第二，由於這種大量增加，有些議席數目有限的聯合國機關尤宜增加議席，俾較多的會員國可有參加這些機關的工作的機會並使現在的會員國均可享有創始會員國在十五年前這些機關初設立時享有的那種參與機會。

“第三，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言，議席的宜予增加尤為重要，因為憲章本身即已確認，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欲有健全的基础端賴本組織積極努力，促進較高之生活水準，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而這顯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分內的事情。

“另一方面，金山會議之後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多數都是通常所謂發展落後或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國家。

“第四，倘要增加聯合國任何一個主要機關的議席，便不能不先修正憲章，縱然像這些提案中所提議的那種範圍有限的修正案，也還是憲章的修正案。

“第五，對於這種修正案不可大驚小怪。相反地，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已有見在先，為這種修正案留了地步。我們並須切記，依照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這種修正案的通過必須適用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意見一致的原則。”¹

八〇。後來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特設政治委員會的會議上，我詳細地分析了委員會當時的處境，並且提到我剛才所說的那一點，即依照憲章的規定，憲章的修正案不但須有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二的表決，並須有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的批准；我當時會再向委員會指出，這方面的情勢與以前幾年相較，不幸仍未改變；然後，我又說：

“因此，讓我們問一問我們自己，在現有的限制之內，我們能夠有什麼最好的辦法呢？我說“最好的辦法”，意思是從切實、建設性的觀點看來最好的辦法。

“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我們最好的辦法是在一個大會決議案中記下這兩個決議草案所說並經這麼多會員國代表在此表示了的那個“堅強願望”，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安全理事會的議席應予增加。但是要想決議案具有必需的全部道義

¹ 此項陳述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九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一三二次會議上提出，該委員會正式紀錄僅以簡要紀錄刊行。

力量，那麼它便需要本組織大多數會員國，如果可能的話，全體會員國的贊成。”²

八一．因此當時我會不揣冒昧，在同一演講中建議設法努力，在可能範圍內達到一項協議，務期在決議草案未經委員會表決之前即可斷定決不致遭受委員會內一大部分人的反對，不幸，那項建議未獲實行，表決的結果證明了我所表示的顧慮是很有理由的。

八二．主張把決議草案之一裏面向有爭論的那幾段刪去的九國修正案因爲可否同數，即贊成票三十五，反對票三十五，棄權者十一，而未獲通過。薩爾瓦多的訂正決議草案於是以四十七票贊成被通過；但是反對票有二十五票之多，棄權者也有十個。最後，對另外那個決議草案舉行了表決，這個草案大體雖與薩爾瓦多決議草案相同，卻沒有爭論不定的關於設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的那些規定。這個決議草案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十三。

八三．由於這項異常情勢所產生的結果，委員會把兩個決議草案都提交給大會，這兩個決議草案除了草案壹有所說的規定，草案貳沒有以外，實際上並無不同。

八四．我國代表團很高興的是，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完畢了工作後與大會舉行此次全體會議前的期間，多虧亞非決議草案的一些提案者與另外那個決議草案的提案者即薩爾瓦多代表團的努力，終於能夠產生一個修正案〔A/L.269〕，這個草案看來雖然未蒙大會全體一致贊成，至少得到了大多數的擁護。

八五．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說過，對於設立一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的那項規定，除了定將分裂特設政治委員會的選票，從而削弱通過的決議案的道義力量外，我國代表團別無反對它的理由。現在這項反對理由既已不復存在，我國代表團自然可以投票贊成薩爾瓦多及日本提出的聯合修正案，而毫不感覺困難。倘若果如我們所盼，這個修正案得以通過，我國代表團並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同時希望決議草案貳的提案國屆時可以不再堅持把它們的案文交付表決。

八六．我國代表團曾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投票贊成把十二國決議草案也交付表決；但是我們之所以那樣投票的理由，是我們覺得至少應該有一個決議草案

² 此項陳述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上提出，該委員會正式紀錄僅以簡要紀錄刊行。

讓那些爲了不得已的理由而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壹的代表團也都有一個機會來表示它們贊同增加聯合國主要機關議席的那個主張。倘若薩爾瓦多及日本所提出的妥協修正案被通過而且併入決議草案壹的話，我相信這個理由就不復存在了。

八七．因此，倘若堅持表決決議草案貳的話，我國代表團，主要地爲了技術上的理由，讓我重說一遍，爲了技術上的理由，換句話說，因爲我們認爲大會決議案中同時刊載兩個幾乎全同的決議案殊不妥當，所以我們將要棄權。

八八．主席：蘇聯代表想要行使他的答辯權，現在請他發言。

八九．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想要使用我的答辯權以便喚請大家對於某些人在說明投票立場過程中所發表的言論。

九〇．我自然不打算對那個坐在中國的席次，除了他自己以外不代表任何人的作答辯，但是我卻不能默無一言，放過美國代表所說的一些話。美國代表直接論到蘇聯，用了當然不容作答的言辭來形容蘇聯的立場。他說了“片面行動啦”，“濫用否決權啦”“敲詐啦”，等等的話。

九一．各位代表有目共睹，可以證明在討論今天議程上的項目時，我並沒有論到它的那些爭論頗多的方面，因爲我不願辛辣的話頭攪入我們的討論。例如，當我論到修正憲章的提案之所以未獲建設性的討論，造成此項真正障礙的實在責任應屬誰的時候，我並沒有指名歸咎美國。可是，我原可指出唯有美國的立場阻止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它在聯合國的應有權利。這個立場才是真正的阻礙，使修正憲章的問題不能得到有益有效的解決。

九二．蘇聯代表團痛惜美國代表居然把宣傳的成分，我甚至可以說是下賤的宣傳成分混進關於修正憲章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的討論，因爲他不惜採用報章雜誌上的濫調，如“濫用否決權”，“敲詐”，等等。把這種宣傳混入大會的辯論，完全歪曲蘇聯的立場，決不會在大會造成一種有助於建設性的合作的局面，而建設性的通力合作正是蘇聯在討論所有問題的時候無不努力以求實現的。

九三．前幾天另外一個美國代表選對總務委員會講了一篇在大會中必需運用合乎議會慣例的言辭的大道理。聽了今天美國代表所說的話之後，我祇能援引下面這句名言來回答他：“醫生，治好你自己的病吧！”

九四. **主席**: 大會眼前要決定的是經特設政治委員會推薦並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A/4256〕中的決議草案壹與貳、及薩爾瓦多、日本兩國提出的修正案〔A/L.269〕。依照議事規則，先把修正案付表決。

修正案以四十四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九五. **主席**: 我們現在要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壹。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匈牙利首先表決。

贊成者: 冰島、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蘇丹、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

反對者: 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棄權者: 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那威、沙烏地阿拉伯、瑞典、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葉門、阿富汗、緬甸、柬埔寨、丹麥、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幾內亞。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壹以四十八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九六. U ON SEIN (緬甸): 我國代表團了解並且讚許薩爾瓦多及日本代表團提議的修正案所依據的原則，但是不幸本人未能投票贊成由大會將該案通過。

九七. 我國代表團曾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投票反對薩爾瓦多代表團的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誠懇相信，鑒於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所發表的陳述，草案內擬設的研究委員會不會有何裨益。

九八. 我國代表團素即贊成修正憲章及擴大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織。我國代表團曾在

委員會中與許多別的亞非國家代表團一同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

九九. 薩爾瓦多及日本代表團的修正案等於是預先作下決定，由大會第十五屆會通過。也等於要我們各國政府預作承諾。這是超出我國代表團權限的事情。

一〇〇. 爲了這些理由，所以在表決這個修正案時我國棄了權，而且既然修正案通過了，對於決議草案壹的全文我們也棄了權。

一〇一. Mr. BEELEY (聯合王國): 我想用幾句話來說明一下我們剛才所以提票贊成薩爾瓦多及日本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的理由。

一〇二. 我無需對大會追述我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所面臨的局勢。先我發言的代表已經提到了那一點。在委員會辯論結束的時候，我曾經表示，希望主要有關的兩方面能在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送到大會全體會議之前找到一個融合它們彼此的意見的辦法。由於有關雙方代表後來努力的結果，產生了我剛才所說的那個修正案。對於它們那項努力，聯合王國代表團沒有參加。要是我們參加了它們的討論的話，我想我們就會要想用多少不同的措辭，來表達所得的妥協辦法了。有大會一次屆會限定下次屆會採取某種特殊行動之嫌的措辭，我們通常是不願使用的。

一〇三. 可是，我國代表團竟投了這個修正案和隨後據以訂正了的決議草案壹的贊成票。我們之決定投票贊成，共有兩個主要理由。第一個理由是修正案的措辭乃是長久商談的結果，在贊成擴大那兩個理事會的國家中，絕大多數於商談之後都能夠投決議草案壹的贊成票或棄權。

一〇四. 這個決議案現在在大會得到了很多的贊成票，數目之多足以表示凡願那兩個理事會得見擴大的，在目標上都是一致的。

一〇五. 第二，如果像起草的時候那樣仔細地來推敲修正案的措辭的話，便可以看出，嚴格地說，它並沒有要剝奪大會第十五屆會的行動自由的意思。據我國代表團的解釋，它的意思無非是說，到了明年，倘若大家仍願設立一委員會的話，那麼剛才投票贊成的那些代表團在道義上便有予以支持的義務。

一〇六. Mr. DJIKIC (南斯拉夫): 我想說明一下我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各位知道，我國代表團曾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設法在增加聯合國主要機關議

席的問題上求取進展。我們並曾舉出了應該擴大這些機關的理由。在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的最近一次會議上，我國代表團採取了同樣的立場。可是，在這個問題上，大家的意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意見，尚未完全一致，這是我們不可不考慮到的事情。我們希望由於現今國際關係上有利的發展的結果，在不久的將來終於能夠取得這方面意見的一致。

一〇七。鑒於我剛才所說的話，我想再度着重聲明，我們對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壹所投的反對票毫不改變我們對於聯合國主要機關需要增加議席一事所持的積極立場。我們認為在本屆會預斷在第十五屆會可能採取的決定，未免欠當。我們覺得倒是通過一個決議案，規定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續行審議這個問題，較為妥當。

一〇八。主席：既然決議草案壹連同它的修正案已被通過，我想便無需把決議草案貳交付表決了。倘無異議，我就要把這當作大會的意見。

一〇九。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特設政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了兩個決議草案，請大會審查。大會表決了其中的一個。依照議事規則——正常的規則，決議草案貳即應交付表決。

一一一。倘有那一個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貳不應交付表決，他便應當走到講臺上，提出一個主張不表決它的提案。誰也沒有提出這樣的正式提案。所以我請求主席遵照議事規則，把決議草案貳付表決。

一一二。主席：容我向蘇聯代表指出：一旦一個決議草案在一個委員會中通過了，它便成了那個委員會的建議而被送到大會來，不再是某某代表團的提案。無論如何，我準備讓大會來決定表決或不表決決議草案貳。

一一三。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雖然十分尊重主席的高位，卻不得不指出他關於表決決議草案貳一事所說的那番話，既不正確也不符合議事規則。大會之願不願把決議草案貳交付表決，是無需大會表決的，因為那個決議草案是列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中的一個決議草案。凡是列

在一個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除非大會另有決定，便必須付表決。既然沒有那個代表提出這樣一個提案，所以這個問題便無需表決。我請求把決議草案貳交付表決。

一一五。Mr. ESCOBAR (哥倫比亞)：為了便利這次討論及免得發生混淆，特別是在程序問題上發生混淆起見，我準備遷就蘇聯代表的意見，正式提議不應當表決決議草案貳。

一一六。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我們應不應當表決決議草案貳了。大會現在據有的決議草案是特設政治委員會送交大會的；因此，單是主席的意見是不夠的。事實上，我不過是主張決議草案貳不應交付表決而已。有人對那個主張表示異議。我為了尊重各代表團的意見，所以並沒有正式提出一個提案。現在呢，哥倫比亞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正式提案，主張不應當表決決議草案貳。請大會表決這個提案。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芬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拉圭、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

反對者：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捷克斯拉夫。

棄權者：約旦、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蘇丹、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加拿大、古巴、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

那個提案以三十八票對二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